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许人社函〔2018〕61号

关于开展第二批享受许昌市政府特殊津贴 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驻许有关单位：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行许昌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意见的通知》（许政办〔2016〕56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批享受许昌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条件

选拔范围和条件严格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行许昌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意见的通知》（许政办〔2016〕56号）执行，该文件可从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政策文件

中查阅或下载。

二、选拔数量

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每 2 年选拔 1 次，每次选拔 20 名左右。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分配的推荐名额开展选拔推荐工作。

三、选拔程序

(一)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选拔条件，根据分配的推荐名额，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通过民主评议和公示程序(涉密人员除外)确定拟推荐人选，经本级政府或主管单位审定后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县(市、区)推荐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交纪检监察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 基层单位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上报推荐人选。驻许单位和个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推荐人选。

(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各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根据专业情况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媒体公示(涉密人员除外)无异议后，报请市政府批准。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把享受许昌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作为更好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统筹抓好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利契机，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推荐选拔工作顺利进行。

(二) 严格质量。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选拔条件和标准推荐人选, 切实将那些长期在一线专业技术和高技能工作岗位上辛勤工作、取得突出业绩、做出重要贡献、广泛被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优秀人才选拔上来。

对非公有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各地各单位要积极推荐。对长期或经常到县乡农村、城镇社区、中小企业等基层一线, 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培养基层人才的专业技术人员, 同等条件下要优先推荐。同时, 各县(市、区)要避免本地推荐人选过度集中于某一行业、领域、学科。

五、报送材料

(一) 人选推荐情况的函或报告 1 份。以县(市、区)政府,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城区管委会, 各主管单位名义报送, 主送单位为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 推荐人选考核材料 1 份。由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出具, 从德、能、勤、绩、廉五方面对人选考核, 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盖单位公章。

(三) 继续教育证书。根据《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启用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电子证书的通知》(许人社专科〔2018〕1号)文件要求, 推荐人选继续教育(2014-2017年)需提供新版《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经同级人社部门审验合格)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018 年继续教育需提供“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打印的电子证书。

(四) 推荐人选的身份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职

业资格证书和最高学历证书原件（审验后退还）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各1份。

（五）填妥并盖章的《享受许昌市政府特殊津贴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2份。

（六）推荐人选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审验后退还）及复印件1份。原件由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主管单位负责审核，经查无误后，审核人必须在清单上签字，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七）推荐人选符合条件情况表1份。

（八）人选标签1份，贴于申报材料袋表面。

以上所有书面材料均需使用A4规格的纸张，建议按类装订，不建议合订成一册，不得过度包装。

申报材料请于2018年10月12日前报送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逾期不报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推荐。

推荐材料报送地点为：许昌创业服务中心A座9楼927房间。

联系电话：0374-2333351

文件电子版及所需表格请在“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公告”自行查阅，网址：www.haxc.hrss.gov.cn。

附件：市政府特殊津贴所需表格

